

##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制度审计，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39,059,405.42 元；经香港胡国志会计师行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，公司 2006 年度的净利润为 39,253,562.3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字[1994]1 号《关于发行 B 股的企业在分红派息时如何确认利润分配标准的函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利润分配执行孰低原则，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 39,059,405.42 元为准，在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35,002,647.70 元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,675.77 元后，2006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651,081.95 元。

因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公司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基数较小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核心业务的扩大再生产。

我们认为公司的决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并同意将上述有关事项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范值清 杜文君 邓梅希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